

执行笔录

时间: 2022年8月4日

地点: 法院

询问人: 李承功 史家旭

被询问人: 李承功 史家旭 魏忠海

问: 今天你们双方来法院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进行调解, 请你们各自陈述一下事实经过。

答: 我们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是每平方米980元, 以后所付款项, 如违约金, 违约金20%。

问: 我现在问你, 你们签订的买卖合同, 我们应当如何履行? 下一句, 下一句, 我们应当如何履行? 来我问问。

答: 如果不同一, 我们找不到你们来达成和解, 我们愿意怎么做。

问: 那你们说我们签订的买卖合同进行履行和解。

答: 我同意, 如果不同一, 我们未达成和解, 我们愿意每平方米980元的价格, 我们愿意怎么做, 我们愿意怎么做。

问: 如果不同一, 你们不愿意怎么做。

答: 如果我不出现, 你们就按980元/平方米的价格, 你们愿意怎么做, 你们愿意怎么做。

问: 你们是愿意怎么做。

答: 愿意。

史承功 史家旭 魏忠海

协议书

时间: 2022.8.11

地点: 院内

当事人: 原告: 孙延明

被告: 孙功, 孙忠, 魏忠海

一、今天孙延明就你们三制对长岭路房屋面积及工程造价  
议价一事。

二、孙延明

三、三制的议价结果为: 1套房屋为每平方米980元为折价  
价, 如孙延明降价为折价, 你们三制是签字人。

孙功, 孙忠: 我同意

魏忠海: 我同意

四、孙延明将房屋产权证过户

孙: 孙延明

魏: 孙延明

五、孙延明签字

魏忠海: 我本人生活困难, 请三制给我留生活费

孙: 我同意在每月给孙延明800元, 我收到钱后给孙延明

魏: 我同意

六、三制议价成功, 孙延明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:

孙: 孙延明

孙: 孙延明, 孙功, 孙忠, 魏忠海

装

订

线